

生活与法

“五保户”因交通事故死亡获百万赔偿金

同母异父兄弟、堂兄弟、村委会、敬老院都来了

通讯员 黄林鸿 徐如霞

“五保户”欧某因交通事故死亡，获百万赔偿金，这笔钱应该归谁呢？欧某同母异父的兄弟、堂兄弟以及村委会、敬老院等各执己见。日前，法院召集各方协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2020年8月，李某驾驶小型轿车与步行过马路的欧某相撞，导致欧某因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认定，双方承担事故同等责任。之后，欧某同母异父的兄弟张某诉至象山县法院，要求李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30余万元。

在此案审理过程中，欧某所在村的村委会、敬老院及其堂兄弟欧大、欧二向法院提交申请，要求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并参与分配欧某的赔偿款。

村委会主张，欧某生前一直受村委会的抚养监护，村委会通过定期关注生活状态、提供正常生活所需等妥善履行了扶养义务，根据权利义务一致及公平原则，理应享有欧某的赔偿款；敬老院认为，其在欧某生前提供了各项扶养服务，包括衣物、医疗费及各类补贴等将近15万元，同应享有赔偿款；而欧大、欧二则认为他们对欧某也尽到了日常照料的责任，同理也应参与分配赔偿款。

法院经审理查明，欧某父母均亡故，其与配偶早已离婚，膝下无子女。自2005年1月1日起至死亡止，欧某作

为一名“五保户”村民，由村委会进行监护并委托敬老院提供“五保”供养服务。在此期间，村委会每年为欧某向敬老院缴纳扶养费600元，并以现金形式发放过节福利，上述费用事宜均由欧大、欧二对接办理，而欧某在敬老院生活期间，也受到欧大、欧二的多方照料。欧某死亡后，村委会及敬老院为其处理丧葬事宜。原告张某未与欧某共同生活，也未履行过扶养义务。

基于已查明的事实，承办法官召集张某、村委会、敬老院、欧大、欧二等多方主体，委托欧某所在镇的2名特邀调解员开展诉中调解。承办法官释法析理，调解员则着重区分确认各方主体实际履行的扶养照顾义务。

最终，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即在法院判决的赔偿款中扣除村委会、敬老院已实际支付的丧葬费用，剩余款项由张某、村委会、欧大、欧二按照“4:4:1:1”的比例进行分配。

法官释案：

死亡赔偿金发生在公民死亡后，并不属于公民的遗产，它的本意为侵权人对与死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的财产损失在一定范围内的赔偿。但是，死亡赔偿金可以参照遗产的分配规则以及在综合考虑与死者的关系远近和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扶养关系及生活来源等因素合理分配。

本案中，欧某没有第一顺位继承人，张某作为欧某同母异父的兄弟，是第二顺位继承人，故应为死亡赔偿款的赔付对象。（据民法典，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村委会长期对“五保户”欧某提供照料，并且履行了对其生养死葬的义务，尽到了主要扶养义务，从法律层面参与分配赔偿款，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从道德层面而言，村委会让“五保户”有所养、有所依、有所安、有所乐，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其做法也应予以肯定并推广。（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集体组织对“五保户”实行“五保”时，双方有抚养协议的，按协议处理。）

欧大、欧二虽然不是欧某的近亲属，但在欧某去敬老院生活前，两人与欧某共同生活并对其加以照料，也尽到扶养照顾的责任，其行为值得肯定。（据民法典，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敬老院受村委会委托向欧某提供供养服务，且属于公益组织，故不参与分配赔偿款，但可以合理获得因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费用。

法治漫画



捣毁 列车大型打牌“杀猪”诈骗团伙

经过6个月走访调查，在公安部铁路公安局指挥下，近日，广州铁路公安局衡阳铁路公安处联合全国10余个铁路公安局统一收网，一举捣毁列车大型打牌“杀猪”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名。

新华社 徐骏 作

以案说法

“搬砖”稳赚不赔？全因诈骗罪获刑！

通讯员 潘佩静 张敏华
本报记者 唐佳璐

“我知道买卖虚拟币稳赚不赔肯定有问题，但我以为自己只是在炒币，没想到是违法犯罪行为。”日前，犯罪嫌疑人周伟（化名）在接受天台检察院检察官讯问时说。

2019年，虚拟币行情不好，炒币经常亏损。如何做到炒币不亏钱甚至稳赚不赔？这是周伟日思夜想的“致富”问题。

经网友介绍，周伟得知了一条所谓的致富途径——F平台的虚拟币价格永远比L网、O网高出0.02元，低价购入再高价卖出，即可轻松赚取差价，业内俗称“搬砖”。

周伟小试身手，果然稳赚不赔。于是，他又叫来好友孙甲（化名）、李峰（化名）、李刚（化名）组成团队，提前约定好分成比例，再与F平台接洽，为F平台做“搬砖”代理。本着“肥水不流外人田”的想法，李刚还陆续拉来6个亲友从事“搬砖”业务。

自2019年8月到2020年1月，F平台团队代理账号资金流水高达8.7亿元，团队成员银行卡内的累计金额达860余万元，团队代理账号非法获利达120万余元，“搬砖手”获利15万余元到1500余元不等。

检察官解释，本案中，周伟等人虽然未直接买卖银行卡，但所谓的“搬砖”却是比买卖银行卡更“高级”的犯罪模式。它实际上是诈骗分子将被骗赃款转换为虚拟货币“套壳洗钱”逃避打击的套路，也就是说周伟等人实际上成为了诈骗分子“洗钱”的工具。而明知平台异常，却自欺欺人地持续“合作”，周伟等人也就成为了诈骗共犯。

最终，周伟等人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8个月到2年不等，并处罚金3万元到5万元不等。

法官提醒

用了“海底小纵队”摆件 蛋糕店被判赔1万元

通讯员 朱婷婷 郑茗月

这几天，在慈溪经营一家蛋糕店的周先生有点郁闷，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官司彻底输了，这个教训确实深刻。”去年8月，周先生收到了慈溪法院的传票和起诉书，他被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起诉，索赔3万元，原因是他家售卖的蛋糕上有《海底小纵队》的卡通玩偶装饰。

《海底小纵队》是一部英国的系列动画片，于2015年2月5日、2月11日在我国版权局进行了作品登记。2017年10月，著作权人将《海底小纵队》系列作品授权给万达儿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授权性质为独占许可。

去年底，原告发现慈溪多家蛋糕店为吸引顾客，在制作的蛋糕上加上了《海底小纵队》的玩偶作为装饰。于是，原告将2家蛋糕店及3家卖玩偶的商店一并诉至法院，周先生的蛋糕店就是其中之一家。

周先生认为，他只是在店内赠送顾客卡通玩偶，没有实施侵犯原告著作权的行为，且卡通玩偶是他在网络平台购买，有合法来源，购买后只是作为赠品赠予，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未经著作权人或相关权利人许可，以发行等方式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涉案蛋糕及宣传图册上的玩偶与美术作品虽在细节上有所差异，但在整体形象、头部与身体比例、服饰造型、风格与表达等方面均基本相同，通过综合判断，认定涉案蛋糕及宣传图册上的玩偶与涉案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系对涉案美术作品的模仿与抄袭。

周先生的蛋糕店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店铺内

公开销售包含涉案美术作品的蛋糕，且销售行为发生时，涉案作品玩偶与蛋糕构成了一个完整且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蛋糕店实施的上述行为构成对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的侵犯，应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至于赔偿数额问题，因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因侵权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亦未举证证明蛋糕店销售侵权产品的违法所得，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知名度、商业价值、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情节、销售平台、可能给原告造成的影响及原告为维权支付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蛋糕店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万元。

周先生不满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经审理，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不少商家版权意识薄弱，见到好的作品、图片拿来就用，而不去考虑作品来源是不是合法、有没有权利保障，这样的行为存在风险。若美术作品形象仅供个人学习、研究、欣赏用，无需经过著作权人的同意，但若是进行营利性使用，则需要经过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按约定支付相应费用。经营者应当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尽量使用原创图片和形象，或在进货时务必要选择具有资质的供应商，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